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TP0001 及 TP0002

（合併聆訊）

梁金福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及

梁伙興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6年 6月 17日

判決日期：2017年 8月 14日

判決書

判決（由主席許美嫦女士、委員林寶苓女士、委員陳曼詩女士、委員朱嘉濠教授及委員區倩嫻女士作出）

引言

1. 個案 TP0001 為上訴人梁金福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的決定（「**TP0001 決定**」¹）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梁金福先生的漁船（船隻編號 CM63580A）（「**TP0001 船隻**」）判定為一艘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雙拖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計劃下就 TP0001 船隻對梁金福先生發放 4,826,978 元的特惠津貼。
2. 另一個案 TP0002 為上訴人梁伙興先生對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的決定（「**TP0002 決定**」²）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梁伙興先生的漁船（船隻編號 CM64434A）（「**TP0002 船隻**」）判定為一艘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雙拖漁船及在一次過援助計劃下就 TP0002 船隻對梁伙興先生發放 4,833,380 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梁金福先生和梁伙興先生明確表示同意³兩宗上訴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合併聆訊，因為據上訴人稱，在禁拖措施（定義見下文）實施前的關鍵時段，該兩艘漁船以「雙拖」形式並行作業。

禁拖措施和特惠津貼

4. 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食衛局文件**」）第三段，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之相關法例於 2011 年 5 月獲立法會（「**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亦於 2011 年 6 月通過一項一次過的援助方案，協助受禁拖措施影響之拖網漁船船東。援助方案包括向因禁拖措施而永久失去香港水域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¹ TP0001 聆訊文件冊第 126 頁

² TP0002 聆訊文件冊第 119 頁

³ TP0001 聆訊文件冊第 227 頁及 TP0002 聆訊文件冊第 223 頁

政策和申請資格準則

6.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七段，特惠津貼計劃的政策及指導原則載於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財委會文件」）。
7. 根據財委會文件第十二段，指導原則是，向不同組別的申索人分攤的特惠津貼，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成正比。
8. 禁拖措施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預計將最受影響，因為他們會失去香港水域的捕魚區，所以他們所獲得的特惠津貼金額會高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⁴。
9. 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也會受到禁拖措施的影響，因為他們失去了未來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選擇。但是，由於禁拖措施對他們的影響遠低於近岸拖網漁船，所以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會獲發一筆過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⁵。

上訴理據

10. 在兩宗上訴中，上訴人聲稱：

- (1) 他們的業務應會持續增長；年增長率至少達到 19%⁶；
- (2) 香港水域水質逐漸改善，因此漁獲應會有相當大的增長⁷；
- (3) 業內競爭逐漸減小⁸；
- (4) 工作小組低估了上訴人的營業額⁹。

⁴ 財委會文件第 5 至 10 段

⁵ 財委會文件第 9 及 10 段

⁶ TP0001 聆訊文件冊第 8 頁及 TP0002 聆訊文件冊第 4 及 9 頁

⁷ TP0002 聆訊文件冊第 4 頁

⁸ TP0002 聆訊文件冊第 4 頁

⁹ TP0001 聆訊文件冊第 4 及 8 頁及 TP0002 聆訊文件冊第 9 頁

上訴聆訊

11. 在聆訊時（「上訴聆訊」）：

(1) 兩位上訴人均缺席；及

(2) 工作小組由蕭浩廉博士和阮穎芯女士代表處理上訴。

12. 兩位上訴人均已事先告知上訴委員會，他們不會出席上訴聆訊，亦不會授權任何代表替其出席上訴聆訊¹⁰。

13. 在聆訊時，工作小組代表指出：-

(1) 雖然上訴人已出示多份銷售收據副本，包括由大埔魚類批發市場開出的收據，但是這些收據並未說明漁獲的捕撈地點，是否全部來自香港水域、部分來自香港水域，或是來自大陸水域；

(2) 工作小組有關特惠津貼的決定並非以個別船隻的營業額為基礎；

(3) 即使上訴人的營業額每年增加 19%，但並未有證據顯示這與在香港水域或在大陸水域的漁獲增加有關；

(4) 工作小組在決定這兩宗個案的特惠津貼時，已將購買冰雪的證據考慮在內。

判決和理由

14. 經考慮所有證據及雙方陳述，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此兩宗上訴。

15. 上訴人選擇不出席上訴聆訊。在此情況下，他們未有向上訴委員會說明他們的作業模式。更具體而言，並無證據解釋每年增加 19% 的營業額與香港水域的漁獲有關。

¹⁰ TP0001 聆訊文件冊第 239 頁及 TP0002 聆訊文件冊第 235 頁

16. 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為：(i) 確定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訂定有關處理及／或審批受影響人士申領特惠津貼的準則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申請人公平合理；(ii) 確定跨部門工作小組就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和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符合政府政策，以及對特惠津貼申請人公平合理；(iii) 審視就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決定提出上訴的上訴人（或其代表）或有關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新或額外資料／證據，以及考慮這些資料／證據的相關性和重要性；以及 (iv) 考慮是否維持跨部門工作小組就上訴人個案所作的決定或修正有關決定，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釐定發放給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類別及金額。
17. 於此，工作小組已將上訴人船隻判定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所發放的特惠津貼已屬於「較高」類別。
18. 上訴人有責任說服上訴委員會接納其案情，但他們未能做到。根本沒有證據支持香港水域水質有所改善或行業競爭有所緩解的說法。亦無證據證實他們所聲稱的營業額每年持續增長 19%。
19. 上訴委員會並不認為工作小組應將個別船隻的營業額考慮在內。對於工作小組來說，確定每艘船隻的營業額達到一定程度的可靠性是不切實際的。無論如何，特惠津貼計劃從未擬以此為判定基礎。
20. 上訴人質疑工作小組在聆訊文件冊的答辯人陳述書乙部、丙部及丁部中所述的理據，也未能成功。業務增長的可能性即使得到證實，也不應成為釐定特惠津貼金額的相關因素。

結論

21.故此，上訴委員會駁回此兩宗上訴。

聆訊日期：2016年6月17日

聆訊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8樓1801室

(簽署)

許美嫦女士，MH，JP

主席

(簽署)

陳曼詩女士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區倩嫻女士

委員

上訴人，梁金福和梁伙興（缺席）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梁熙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